

國立嘉義大學植物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國際交流學園 1 樓植物醫學系 A20-104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郭章信主任

記錄：張光維

出席人員：蔡文錫老師、宋一鑫老師、林明瑩老師、黃健瑞老師、
林志鴻老師、林彥伯老師、曾慶慈老師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八

案 由：本系碩博士生「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.12.23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通知之說明二辦理，相關附件如附件九（P29）。
- 二、依本校研究生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：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、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定之；請據此召開系（所）務會議訂定標準，並請於訂定完成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師生知悉。
- 三、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如附件十七（P52-P57）。

決 議：本系所建議認定基準如下：

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，由各系（所）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於農試單位及相關領域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專任（案）助理研究員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五、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若無法認定其基準，須於申請學位

口試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4:30